

##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

##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 1、持續地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同仁，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2、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 3、總是試圖貶抑同仁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4、在職場中針對特定同仁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或方式欺負貶低、看輕、刁難之。
- 5、以各種方式鼓動他人孤立特定同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 6、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特定同仁。
- 7、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咆哮、羞辱或威脅同仁。
- 8、給同仁分配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對方任何事做。
- 9、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10、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11、無正當理由不准同仁請假。
- 12、不准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13、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14、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15、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16、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而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過當處罰。
- 17、在同仁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同仁離職或退休。

本人已知悉上表所稱之行為，可能構成職場不法侵害，並同意決不會有上述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共同維護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

單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如所列舉之行為愈多，應注意調整自身對同仁之態度  
 2. 本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勞工活力補給\職場萬花筒\如何處理職場霸凌\職場霸凌面面觀\https://wlb.mol.gov.tw/Page/Content.aspx?id=116)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